

臺東縣金峰鄉嘉蘭遊憩區景點使用管理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金鄉農字第 10800052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

第一條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〔以下稱本所〕為辦理臺東縣金峰鄉嘉蘭遊憩區景點〔以下稱本景點〕使用管理維護之必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嘉蘭遊憩區景點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天空步道〔以下稱天空步道〕。
- 二、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溫泉公園〔以下稱嘉蘭溫泉公園〕。
- 三、臺東縣金峰鄉金峰溫泉公園〔以下稱金峰溫泉公園〕。
- 四、臺東縣金峰鄉原生民俗植物園區〔以下稱植物園區〕。

第四條 景點每日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週一、週三至週五：上午 0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7 時。
- 二、例假日〔含國定假日〕：上午 0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7 時。
- 三、休園日：每週二。

前項開放時間，本所得視季節、天候、災害顧慮、現場實際情況及進行重大工程維護時，於維護安全必要調整或關閉之。

第五條 本景點收費設施如下：

- 一、天空步道：天空步道。入園費(含天空步道設施使用)。
- 二、嘉蘭溫泉公園：泡腳池及停車場。入園費(含泡腳池及停車場設施使用)。

三、金峰溫泉公園:泡湯池、煮蛋及露營區。入園費(含泡湯池及煮蛋設施使用)。

四、植物園區:露營區。

第五條之一 租用本所自行車收費每輛每次新台幣 100 元，並應於當日 17 時前歸還，不得逾時，逾時歸還者，超過半小時加收新台幣 50 元，超過一小時，加收新台幣 100 元，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之；如有不可歸責情事外，不當使用損壞照價賠償。

第六條 凡本鄉之零售店、餐飲店、工藝坊、民宿、產銷組織及與從事旅遊相關之業者，均可代售本景點票券。

本所得以景點票券內容之價格減價四成售予代售業者。

第七條 進入本景點，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依收費基準表繳納使用管理維護費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八條 本所為保障遊客於景點安全之權益維護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本所得依營運狀況及投保費率變動等因素，適時調整前條收費標準。

第九條 為維護遊客景點安全，本所衡酌每日遊客人數，得另行訂定作業要點，採行事前申請預約方式進入景點，並限制進入本景點人數。

第十條 本景點經費收支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所作業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年度預算統籌運用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為管理運作，維護本景點公共設施等工作，本所得於本景點各景點

設置管理員 1~4 名，遵從本所指示及負責現場工作安排、狀況處理，並視管理現況需求，聘(僱)用工作人員 1~4 名，依相關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景點管理員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專案僱用，依據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，每季辦理工作及勤惰考核，依實僱用，並視營運狀況提列獎勵金，其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景點之經營達營運健全化及正常化時，得視地方民間團體組織健全性及發展狀況委託經營管理。前項委託經營管理辦法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東縣金峰鄉嘉蘭遊憩區景點管理收費基準表

一、本區景點收費標準如下：

項次	收費	每次/棧：元 (新台幣)	備註
1.	景點收費 (景點包括：天空步道、嘉蘭溫泉公園、金峰溫泉公園、植物園區)	全票 50 元	(一)一般民眾。
		優惠票 30 元	(一)設籍臺東縣金峰鄉之鄉民(憑證)。 (二)本國籍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(憑證)。 (三)本國籍軍、警、公、教、學生(憑證)。 (四)持臺東縣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、榮民憑榮民證(憑證)。 (五)因公撫恤之遺族(憑證)。 (六)兒童 6 歲以上及未滿 12 歲者(憑證)。 (七)身心障礙人士(含陪同者 1 名)(憑證)。 (八)十人以上之團體。 (九)國內各學校辦理觀摩參訪或戶外教學活動持有證明文件者。 (十)其他配合本所專案核准，依其核准基準繳納(憑證明文件)
		免費票	(一)凡設籍臺東縣金峰鄉鄉民年滿 55 歲以上長者，於每周三得免予收費。 (二)未滿 6 歲兒童(憑證)。 (三)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洽公或執行公務者(憑證明文件)。
2.	自行車	全票 100 元 優惠票 60 元	(一)免費進入各景點乙次。 (二)十人以上之團體可購買優惠票。

3.	露營區	500 元 (二擇一)	(一)地點:植物園(費用包括各景點、自行車、植物園 步道及瀑布設施使用)。 (二)地點:金峰溫泉公園(費用包括各景點、自行車、 泡湯池及煮蛋池設施使用)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